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载有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 2011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66/2 号决议，

又回顾 2014 年 7 月 10 日大会第 68/300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 2018 年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还回顾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 66.10 号决议，世卫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¹

欢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得维的亚召开了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非传染性疾病问题会议，并表示注意到会议成果文件将非传染性疾病强调为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认识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9 月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了到 2030 年通过预防、治疗及促进身心健康和福祉，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的大胆承诺，

¹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

² 第 70/1 号决议。



又认识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 支持研究和开发疫苗和药品，并支持采取防治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影响极大的这些疾病的措施，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进展报告，⁴

又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将在 2018 年举行的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意识到有必要保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坚定政治承诺，

1. 决定将由大会主席在纽约召集为期一天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全面审查，时间是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三天的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内容包括开幕部分、全体会议一般性讨论部分、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一个简短的闭幕部分；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将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强化多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的工作力度”；

3. 还决定：

(a) 将于上午 10 时至 11 时举行的开幕部分将包括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独立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以及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平等后选定的一位防治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杰出倡导者的发言；

(b) 将于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举行的全体会议部分将包括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的发言；将按照大会惯例确定发言者名单，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3 分钟为限，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4. 决定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两个连续的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与全体会议部分同时举行，分别于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举行；

(b)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探讨两个专题：

专题小组讨论 1：根据每个国家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的道路，加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卫生系统和筹资，包括为此分享循证最佳做法、科学知识和经验教训；

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 一个会员国对 [A/72/662](#) 号文件表达了保留意见。

专题小组讨论 2：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并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互动协作的机遇和挑战；

(c)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各由两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共同主席将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任命；

(d)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相关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或高级代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医疗协会、土著领导人士和社区组织担任专题小组讨论发言人，同时考虑到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5. 又决定大会主席主持的闭幕部分将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发言以及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6.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将核准一份事先经政府间谈判一致同意、着重于行动的简明成果文件，该文件将着眼于执行此前承诺的机遇和挑战，并将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7. 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助下，在 2018 年 7 月底之前组织并主持一场互动听证会，邀请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的适当高级别代表、议员以及地方政府、联合国有关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邀的民间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医疗协会、私营部门和广泛社区的代表积极参与，并确保妇女、儿童和土著领导人士在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中参与和发表意见，又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9. 请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10.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长的相关特使)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敦促他们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特别是分享证据和良好做法、挑战和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的经验教训；

11. 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12. 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会议；

13. 请大会主席拟定一份可能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互动式听证会和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

的其他相关代表名单，同时顾及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适当考虑到妇女切实参与，并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以无异议方式审议；⁵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家代表团代表中列入议员、市长和省长以及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土著领导人士、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15. 请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⁵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和最后名单。如某一提名遭到反对，持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办公室通报其反对意见的一般依据，该办公室将在任何会员国提出要求时与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